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林芳儀

電話：03-3322101~7335
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90003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90003655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重申請各機關(構)學校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相關規範，並請公務員確實填寫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9年7月6日部法一字第109495124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請各機關(構)學校定期請適用服務法之現職人員，以及於新進人員就(到)職時填具旨揭調查表，以檢視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等情形，並提醒同仁詳讀各欄位備註內容，倘對相關規定未盡明瞭，應向人事人員詢問後，始就其有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覈實勾選各檢查項目（旨揭調查表格式已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類別項下<https://www.mocs.gov.tw/pages/detail.aspx?Node=559&Page=5846&Index=5>），另請加強宣導服務法相關規範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本府人事處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

人事室 109/07/08 08:11



1090004767

有附件



有限公司
副本：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2020/07/08
08:04:54



裝

訂

線

